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AD-3026
制訂日期	2008.12.31	最新修訂日期	2020.06.29	文件版本
				F

文件修訂記錄：

版次	日期	頁數	修訂內容	修訂	初審
A	2008.12.31	3	最新版本	林嘉菁	林婷敏
B	2012.03.20	4	因應法令修改	潘怡伶	趙福華
C	2012.07.05	4	股東會通過後發行	潘怡伶	趙福華
D	2012.08.12	4	因應法令修改 1、2、4.3、4.4、5.1、7、11.4、14 及 16	潘怡伶	趙福華
E	2019.06.26	4	因應法令修改	范晉嘉	謝淑蘭
F	2020.06.29	4	依證櫃審字第 1090100166 號函修訂之。	范晉嘉	林雅雯

程序內容：

1 制訂目的及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

2 資金貸與之對象與權責單位：

- 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者。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2.2 權責單位：
- 2.2.1 財會單位：審核、徵信與控管資金貸與對象。
 - 2.2.2 董事長：覆核資金貸與申請。
 - 2.2.3 董事會：核決資金貸與申請。

3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4. 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表決權達 100%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 公司間或行號間因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4.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但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 40%之限制,惟公司負責人違反 4.1、4.2 規定時,應與借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AD-3026	
制訂日期	2008.12.31	最新修訂日期	2020.06.29	文件版本	F

人連帶返還責任；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貸放期間及計息方式：

5.1 貸放期間：

5.1.1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依 2.1.2 貸放者，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5.2 利率及計息方式：

5.2.1 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本公司融資成本。

5.2.2 計息：以月息計算，按月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6 貸放程序：

6.1 申請

6.1.1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後，送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 14 條規定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6.2 徵信調查

6.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6.2.2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6.2.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6.2.2.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2.2.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2.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2.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3 貸款核定

6.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務單位應根據其所做之徵信報告評估內容，擬具貸放條件，並提報董事會作決議；但員工急難借款，且能由日後薪資償還者，得由總經理核准之。

6.4 通知借款人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AD-3026	
制訂日期	2008.12.31	最新修訂日期	2020.06.29	文件版本	F

6.4.1 借款案件核准後，應儘速通知借款人，並詳述該借款案之內容，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除外)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人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7 公告申報：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7.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7.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7.2.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以上者。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8 保險：

8.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公司為受益人，擔保品投保後應注意該擔保品是否在保險期間。

9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10 案件之整理與程序：

貸放案件於撥款後，經辦人員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建檔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貸放金額回收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起清償後，始得將各項債權憑證及擔保物註銷退還借款人。

11.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11.4 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備查；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1.5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AD-3026
制訂日期	2008.12.31	最新修訂日期	2020.06.29
		文件版本	F

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11.6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12 內部控制：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2.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12.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1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得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14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5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 控制重點

16.1 資金貸與他人應經適當評估貸與資金之對象、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16.2 資金貸與他人應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16.3 應評估資金貸與之行情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16.4 應依規定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款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與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16.5 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應依資金貸與相關規定作業，將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呈權責主管核准。

16.6 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公告。